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0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5月6日23時10分許，在址設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之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內，與同事乙○○因工作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腳踢踹，及持塑膠椅追打乙○○，致乙○○受有上唇撕裂傷約2公分併門齒斷裂、胸壁挫傷及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等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02 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11008號偵卷第4頁至第6頁、第4
03 0頁；本院卷第44頁、第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04 及偵查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11008號偵卷第7頁至第9頁、
05 第40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東元醫療社團法
06 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1100
07 8號偵卷第14頁至第17頁、第18頁、卷附光碟片存放袋），
08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
0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細故糾紛，竟毆打告訴人，致告
13 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行為
14 實有不該，素行非佳，應受相當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5 犯行之態度，雖有和解意願，然告訴人無意和解，而未能與
16 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本院卷第45頁），並衡酌被告之犯罪
17 情節、手段及目的，暨衡量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
18 造紙廠工作，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家庭經濟狀況勉
19 持，現與太太及子女同住等一切情形（本院卷第50頁），量
20 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7 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之塑膠椅，固係其犯本案所用之物，然
29 上開物品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兼
30 衡上開犯罪工具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3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01 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陳旒娜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7 以下罰金。